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告乃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6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8月9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8月25日及2023年9月29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3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復牌指引及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於2023年10月13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告知上市委員會於2023年10月12日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的規定，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取消上市地位決定」)。

聯交所亦確認，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之權利，申請覆核取消上市地位決定，否則，本公司股票上市的最後一天為2023年10月30日及其股票上市地位將於2023年10月31日上午九時起取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不會就上市委員會作出的取消上市地位決定申請覆核。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股份的股票於取消上市後將繼續有效，但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掛牌及不可於聯交所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約束而本公司的公告將不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股東如對取消股票上市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榮

香港，2023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